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工程合約施工規範「責任施工」明確範圍及實施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5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（101）府授工採字第 10130203200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一、工程招標何者應採「責任施工」，何者不宜採「責任施工」，應如何明確劃分。

說明：今後工程發包，除具有統包或單項係屬特殊施工方法之性質外，一律不訂「責任施工」。

二、工程招標若必須採「責任施工」則對承商所負責任範圍如何明確規範？

說明：

1. 開標前必須給投標廠商充裕時日（按工程個案訂定）從事調查校核所有招標資料之正確性及所需要補充部份。
2. 甲方訂定工程規範，品質、功能、規格等要求，由得標商在一定時間內提出施工計畫，報請甲方審核後據以施工，由乙方負施工成敗之全部責任。
3. 有關責任施工部份，工程結算總價不能按照實做數量計價，應依決標金額結算，除甲方提出變更外不予增減帳。其估驗計價方式依甲方核定之施工計畫書數量計算。
4. 考量民法契約訂定之公平性，在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或地質狀況特殊（超出設計所能預定條件，必需特別處理者）經甲乙雙方會勘認定屬實者，可依程序辦理變更設計（營造保險已有部分，不含在內）。

三、前項二—2.、3. 二款採責任施工時應依決標金額結算部分，查若承商所提施工計畫與設計方案暨預算價款有顯著出入或差異，造成公帑損失時，如何科以設計責任（即如何加強設計之真實），似宜納入。

說明：

1. 有關如何科以設計責任（即加強設計之真實）：甲方在審核乙方所提報之施工計畫書時，可實際評估設計及施工計畫書之真實性而且責任施工具有統包性質，若承商所提報施工計畫與設計方案暨預算價款有顯著出入或差異時，甲方應請承商調整合理單價。
2. 甲方在規劃調查資料（包括地質鑽探）設計階段所訂之工程計畫（含品質、功能、規

格)等要件，在開標前均給予廠商充裕時間從事調查，校核所有招標資料之正確性及需要補充部分，就合約訂定後之精神，承商需負設計及施工之完全責任。

四、前項二 4. 結論規定工程若採「責任施工」在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或地質狀況特殊，經甲、乙雙方會勘認定屬實者，仍可依程序辦理變更設計，又所列營造保險已有部分不含在內，其意為何？

說明：

1. 本案所訂「在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或地質狀況特殊」，係指發生之情況超出設計所能預定條件必需特別處理者，經甲、乙雙方會勘認定屬實，可依程序辦理變更設計，以民法公平誠信原則及落實公共工程建設所研訂，否則工程合約訂立後遇有上述情況，承商提出解約要求或其虧本情況嚴重到無法負擔時，均會延誤工程進行。
2. 工程如有投保設計責任險，在發生不確定因素之施工困難或設計錯誤時，理應由保險公司負設計及施工成敗之責任，故不可再辦理變更設計。

五、本案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檢討修正。